

关于涛慧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涛慧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涛慧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2638354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9 日